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相關文書表件

1. 同意書

2. 沿革

3. 章程

4. 管理人（監察人）名冊

5. 派下現員名冊

6. 派下全員系統表

7. 不動產清冊

8. 年度經費預算書（登記後使用）

9. 年度業務計畫書（登記後使用）

10. 年度經費決算書（登記後使用）

11.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登記後使用）

12.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

13. 其他

同意書（範例）

同　意　書

本人等同意○○縣（市）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具同意書人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沿革（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沿革

1.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

2.祭祀地點（供奉所在地）、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3.其他

申請人姓名：○ ○ ○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村

里○○路○○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沿革以白色A4紙張自行印製。

章程（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章程

條　　文
第一條（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祭祀公業法人○○縣（市）○○○（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二條（宗旨） 本法人本於祭祀祖先，闡揚祖德，敦睦宗誼，弘揚孝道，增進宗親福利，並維護善良風俗，安定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辦理之目的事業）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一、辦理祭祀祖先之事務 二、修建宗祠墳墓，編纂族譜。 三、……。 四、……。
第四條（設立財產）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由祭祀公業○○○之財產更名為本法人所有，總額為新台幣○○元整（如財產清冊）。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第五條（主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第六條（派下權） 本法人派下權之繼承規定如下： 一、於97年7月1日以後，其派下員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二、經受理機關○○○○公所公告確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本法人派下現員，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第七條（組織） 本法人設管理人○人（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本法人之代表。另置監察人○人，為無給職，任期○年，均得連任。
第八條（派下員大會職權） 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構，每年至少召開派下員大會一次，由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管理人拒不召開時，得經五分之一以上派下員推舉一人自行召開之派下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選舉及罷免管理人、監察人。 三、議決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四、議決管理人擬訂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報告書。 五、議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九條（管理人之職權）
管理人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章程訂定及修訂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四、財產之保管、運用及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事項。

第十條（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管理人之產生）
本法人管理人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時，得以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第十二條（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選任）
代表本法人管理人由全體管理人以舉手表決或投票互選之，以得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對內綜理法人事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十三條（管理人出缺之補選）
管理人因故出缺時，得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管理人任期屆滿之改選）
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管理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下屆管理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
管理人逾期不召開派下員大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五分之一派下員推舉派下員一人，自行召開之。

第十五條（監察人之產生）
本法人監察人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選任，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時，得以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第十六條（監察人出缺之補選）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
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下屆監察人，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監察人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管理人就職）
新任管理人應於上屆管理人任期屆滿次日就職，並與上屆管理人完成交接。

第十九條（會議之召開）
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如管理人認為必要或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
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代表本法人之管理

人拒不召開時，得經五分之一派下員推舉派下員一人，自行召開之。
第二十條（開會人數） 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須有全體派下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二十一條（派下員大會決議） 本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以同意書方式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若以同意書方式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一） 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 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三） 解散。
第二十二條（代理主席） 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因故缺席派下員大會，派下員大會或所議決事項與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派下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代理人） 管理人或派下員，無法親自出席派下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管理人或派下員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第二十四條（管理人之罷免） 管理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罷免） 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派下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二十六條（法人之收入） 本法人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
第二十七條（會計制度）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
第二十八條（核備文書） 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3個月，擬具年度經費預算書及年度業務計畫書，提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擬具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提請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剩餘財產之歸屬及分配）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依照派下員房份平均分配處理之或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第三十條（規範）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章程施行） 本章程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管理人（監察人）名冊（範例）

管理人（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月日	戶籍住址	電話	備註
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附註：

1. 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2. 管理人（監察人）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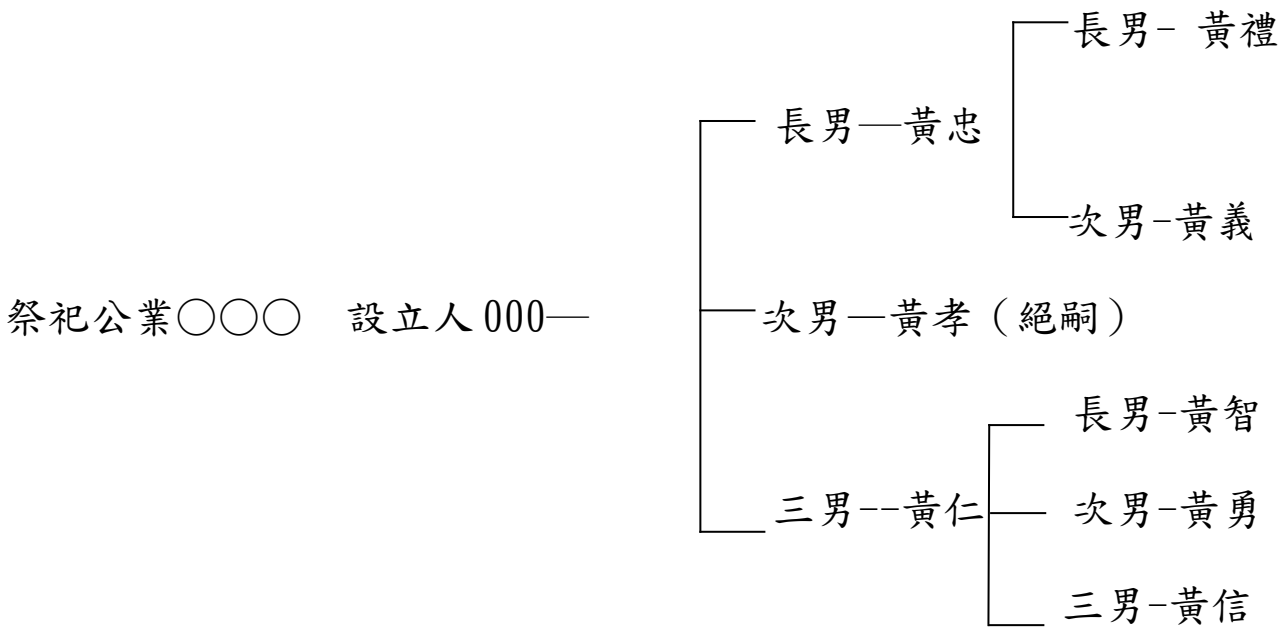
派下現員名冊（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派下現員名冊

姓　　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備註

派下全員系統表（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派下全員系統表



申請人姓名：○ ○ ○　印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路○○街○○號

註：本系統表如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以白色A4紙張自行印製。

不動產清冊（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不動產清冊

造 報 人：○ ○ ○ 簽章

造報日期：○年○月○日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1. 土地2.						土地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法人○○○	
建物						建物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法人○○○	

以上合計○○筆

註：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年度預算書（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

○○年度經費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3		本 期 結 餘		

負責人：　　會　計：

出　納：　　製　表：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章

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

○○年度（○年○月○日至○年○月○日）業務計畫書

造報人：　○○○　簽章

一、依據：

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第○年○月○日第○屆第○次派下員大會決議辦理。

二、目的：

本法人係本慎終追遠祭祀祖先之精神，照顧族親促進團結，增進社會福祉，推動公益慈善事業之宗旨，辦理祭祀及端正禮俗活動，推動社會福利事業等，以期完成本法人設立目的與宗旨。

三、業務項目：

（一）發揚仁愛精神、促進國內外禮儀交流、印行各種宣教書，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二）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

（三）……。

（四）……。

（五）……。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一）每年舉辦祭祖大典一次以上。

（二）視本法人財務狀況，編印派下員動態及連繫資料。

（三）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如救濟貧困、獎助學金，除視本法人財務狀況量力而為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增加辦理金額。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一）財產孳息收入每年約新台幣○○○萬元。

（二）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台幣○○○萬元。

（三）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台幣○○○萬元。

（四）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六、預期績效：

（一）達成本法人派下宗親祭祀祖先之目的。

（二）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三）協助政府推動公益慈善事業。

年度經費決算書（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

○○年度經費決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結算金額	說　　明

一、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A）－（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C）	

管理人：　　會　計：

出　納：　　製　表：

本表須經負責人、會計、出納及製表簽章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通過

一、執行概況：

本法人依據第○屆第○次派下員會議通過民國○年度業務計畫書內容，執行本法人年度

之業務計〇項，支出金額〇〇元，執行情形如左列。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一）舉辦祭祀活動〇場次，支出金額〇萬元。

（二）印行連繫刊物，支出金額〇〇萬元。

（三）捐贈〇〇團體活動經費〇〇萬元。

（四）捐贈〇〇大學學生〇〇〇等〇〇名獎學金每人〇千元，共計〇萬元。

三、完成期限

上述活動總計支出經費新台幣〇〇萬元，全部於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執行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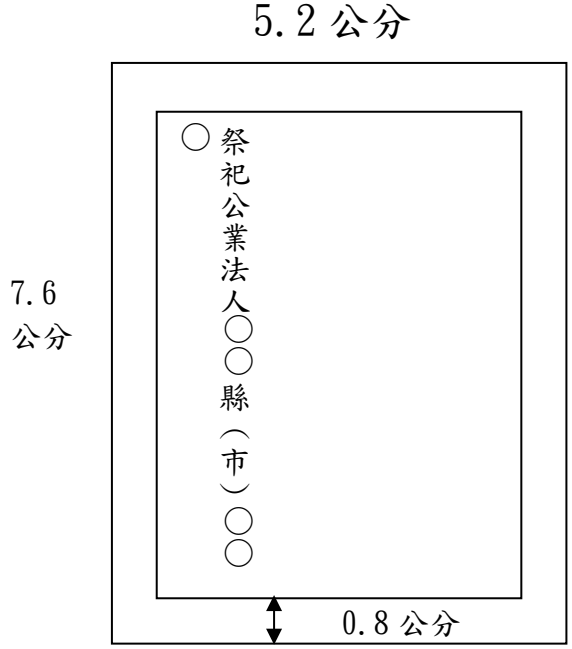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

依據印信條例第3條規定，圖記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下：

一、質料：木質。

二、形式：直柄式長方形。

三、字體：陽文篆字。


5.2 公分
7.6
公分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
0.8 公分